

**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文 康 律 师 事 务 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阳光大厦写字楼 10-11 楼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mailto: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 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文康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790号）（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本所于2008年11月16日出具了《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12月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 2008 年 5 月 23 日为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请补充说明并披露 2003 年 5 月齐鲁增塑剂将其持有的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蓝帆化工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保荐人、律师对该次转让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 （一）齐鲁增塑剂的性质

1、根据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 1995 年 10 月颁发的《关于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意见》（临发[1995]51 号）的规定，区集体企业的资产属全区人民共同所有，区政府代表全区人民行使其所有权，形成的股份界定为集体股。

2、1996 年 12 月 10 日，临淄区人民政府颁发临政字（1996）230 号《关于确认区集体股股权的通知》，确认淄博临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电子公司”）现有的区集体股 4043.6737 万股归临淄区人民政府所有。

3、1997 年 8 月 5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鲁体改函字[1997]124 号《关于同意确认淄博临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确认：临淄电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齐鲁增塑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5043.6737 万股，其中临淄区人民政府持有发起人法人股 4043.673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0.17%，个人股 1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9.83%；同意公司更名为“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即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认定临淄区人民政府持有的发起人股为非国有股。

4、2000 年 4 月 24 日，临淄区人民政府下发临政发[2000]24 号《关于对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公有股权实行授权经营的通知》，决定对齐鲁增塑剂公有股权实行授权经营，授权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齐鲁增塑剂的集体股。

5、根据临淄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7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齐鲁增塑剂股份系集体股份，不属于国有资产，归临淄区政府所有。

由此可见，临淄区人民政府授权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齐鲁增塑剂的股份为集体股，并非国有股，齐鲁增塑剂为集体股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齐鲁增塑剂股权转让的审批程序

1、2003 年 5 月 10 日，齐鲁增塑剂与蓝帆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齐鲁增塑剂将其持有的蓝帆塑胶有限全部 700 万元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帆化工。

2、2003 年 6 月 16 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淄外经贸外资字[2003]53 号《关于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齐鲁增塑剂以 7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蓝帆塑胶有限 70%股权转让给蓝帆化工。2003 年 5 月蓝帆塑胶有限刚刚建成尚未投产，蓝帆塑胶有限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 1.0006 元，因此，齐鲁增塑剂将其持有的蓝帆塑胶有限 700 万元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帆化工，不构成低价转让股权的行为。

3、2008 年 12 月 19 日，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函》，确认齐鲁增塑剂 2003 年 5 月转让所持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00 万元出资的行为符合程序等方面的相关要求，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该转让出资行为无异议。

4、2008 年 12 月 22 日，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出具临政发[2008]125 号《关于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予以确认的意见》，确认齐鲁增塑剂于 2003 年 5 月转让所持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00 万元出资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对该转让出资行为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齐鲁增塑剂为集体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向蓝帆化工转让蓝帆塑胶有限股权的批准程序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二:请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发表意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核准和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PVC手套及其它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发行人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修订)》“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项下的项目。

3、2008年6月20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审查意见》[淄发改发(2008)80号],认定“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21亿支PVC手套装置项目、年产33亿支PVC手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项目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市场准入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问题三:请提供香港律师的有关香港中轩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材料,请发行人律师据以发表意见。**

1、根据李宇祥、彭锦辉、郭威、叶泽深律师事务所的意见,香港中轩可以经营任何合法的业务。根据李宇祥、彭锦辉、郭威、叶泽深律师事务所委托独立调查公司的查询,该公司从1992年开始,并没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小额钱债处、土地审裁处及劳资审裁处有任何案件纪录。该公司在2002年开始并没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东区裁判处、西区裁判处、北九龙裁判处、新蒲岗/九龙城裁判处、观塘裁判处、荃湾裁判处、沙

田裁判处、粉岭裁判处及屯门裁判处有任何刑事案件纪录。因此，根据独立调查公司的调查报告，可以理解该公司自 1992 年及 2002 年以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没有发生任何重大的民事及刑事案件。

2、2008 年 11 月 12 日香港中轩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通过对香港中轩的调查和了解，以及通过互联网搜寻，不存在与香港律师核查结论及香港中轩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香港中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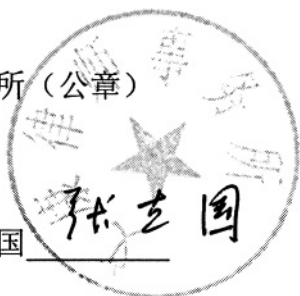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文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志国

签字律师：王蕊

王蕊

赵春旭

赵春旭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